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選立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67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解釋上包括檢察官之積極作為及消極不作為之不為處置在內。而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江選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各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、二所示罪刑確定，附表一所示2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2732號判決（下稱甲判決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，並先後

經原審及本院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確定；附表二所示6罪則另經法院裁定（下稱乙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6月確定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核發指揮書接續執行中。嗣抗告人以甲判決及乙裁定接續執行之結果長達30年6月，違反恤刑目的，存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，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就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各罪，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該署函復否准其請求，抗告人乃聲明異議。惟查，抗告人所犯附表一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3年6月26日，附表二所示各罪，犯罪日期係在103年8月初至103年9月24日之間，均非在附表一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不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數罪併罰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法定要件，無從依抗告人所主張之方式合併定刑。又抗告人所犯附表一、二所示各罪，既經法院分別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復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法院自應受上開確定之定應執行刑判決及裁定之實質確定力拘束。抗告人之主張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因而駁回其聲明異議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指明抗告人有何符合數罪併罰要件之其他犯罪，或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產生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，僅執相同陳詞、臚列抽象之刑罰理論，漫稱其接續執行甲判決與乙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係悖離恤刑目的而過度評價，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，經核係置原裁定已為說明、論駁之事項於不顧，依憑其個人主觀對於定刑減輕幅度之期望，重為爭執，而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。依前開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